

关于批准对禹南星
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禹南星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禹南星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禹南星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确定禹南星、禹白芷、禹白附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范围的通知》（禹政[2004]10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南省禹州市的古城镇、郭连乡、山货乡、褚河乡、火龙镇、顺店镇、花石乡、梁北镇、范坡乡、小吕乡、张得乡、方岗乡、鸿畅镇、朱阁乡、无梁镇、颍川办事处、韩城办事处、钧台办事处、夏都办事处等19个乡镇办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种名。

天南星[Arisaema erubescens (Wall.) Schott]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海拔150m至400m，土质为褐土类、潮褐土亚类、潮垆土属的潮垆土、浅位黑煤土和深位黑煤土潮垆土，潮黄土属的黄土和沙黄土。pH值7至8，有机质含量≥1.2%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以块茎为主，种子为副。块茎应选上年新鲜块茎，种子应选当年新种子，发芽率75%。

1. 块茎繁殖：

(1) 种植：清明至谷雨间栽种。也可以夏种，最迟在小暑前种完。栽种时，在整好的畦面上，按行距20cm至25cm开5cm至6cm深的沟（或挖穴），按株距14cm至16cm下种，覆土4cm至5cm，墒情不足时，栽后及时浇水。

(2) 追肥：苗高6cm至9cm时结合中耕除草进行第1次追肥，追施腐熟的稀薄的人畜粪水15000kg/ha至30000kg/ha；6月中、下旬，苗长到20cm至25cm高时，进行第二次追肥，追肥量同第一次；7月下旬进行第三次追肥，追施

腐熟堆肥或厩肥 30000 kg/ha 至 60000kg/ha;8 月下旬进行第四次追肥，追施尿素 150 kg/ha 至 300kg/ha，饼肥 750kg/ha。

(3) 灌水：土壤含水量要求 18% 至 20%，小于 18% 时应及时灌溉。切忌中午或午后浇水。

(4) 排水、降温：雨季要注意排水，防止田间积水。如果伏天无雨，天气炎热，通风不良，管理人员午后可在垄间来回走动，使其散热。

(5) 摘花苔：6 至 8 月禹南星肉穗状花序从鞘状苞内抽出时，除留种地外，应及时剪除，以减少养分消耗。

2. 种子繁殖：采用块茎繁殖 3 至 5 年后，为了恢复种性，须采用种子繁殖一年。种子繁殖采用育苗移栽，育苗时间采用 9 月中下旬秋季育苗或翌年 5 月份春季育苗。按行距 14cm 至 16cm 挖浅沟，沟深 1.5cm，将种子均匀撒入沟内，覆土 1.5cm 与畦面齐平。播种后灌一次透水，保持土表湿润。

(1) 苗床管理：秋季育苗的在冬季用腐熟堆肥或厩肥覆盖畦面，保温保湿，以利幼苗越冬。第 2 年春天将堆肥或厩肥压入苗床作肥料。秋播的当年不疏苗，第 2 年早春返青后，苗高约 3cm 至 5cm 时，间去过密的瘦弱苗子。

(2) 中耕除草：除草用手拔或浅锄，可边除草、边松土，以后逐渐加深，次数依土壤干湿度和杂草生产情况而定，松土时不能伤及主根。

(3) 施肥：秋播的当年不施肥，翌年可追肥 2 次。第 1 次在疏苗、中耕后进行，第 2 次在移栽前进行。第 1 次施用腐熟稀人粪尿 15000kg/ha，第 2 次可增至 22500kg/ha 至 30000kg/ha。并配合施入过磷酸钙 225kg/ha，氯化钾 75kg/ha。

(4) 灌水排水：播种后要求土壤含水量 20 至 22%，保持幼苗出土前畦面湿润。秋播的幼苗越冬前浇透水 1 次，翌年春季以后可配合追肥适时浇灌，伏天应保持水分充足。如遇雨季，田间积水，应及时开沟排水。

(5) 移栽：苗高 6cm 至 9cm 时，选择阴天，将生长健壮的小苗，稍带土团，按行、株距 20×15cm 移植于大田。

3. 遮荫：禹南星属阴性植物，怕强光直射，种植后应在畦埂上按株距 30cm 间作玉米或其他高秆作物为禹南星遮荫。

(四) 采收与加工。

块茎繁殖当年收获，种子繁殖 2 至 3 年后收获，采收期为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。选晴天挖起块茎，置于流动的清水中，用大竹扫帚反复刷洗去外皮，洗净杂质。未去净的块茎，可用竹刀刮净外表皮。

去皮后的块茎至于阳光下（或火炕中）晒至水分含量 11% 至 13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禹南星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河南省禹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禹南星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